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12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傅保錦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113年度聲沒字第116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與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1個，驗餘淨重0.9553公克）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傅保錦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民國112年7月20日依法釋放，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208、209、210、211、21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又被告於110年8月22日另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等罪嫌，經查，被告於110年度毒偵字第6527號案件（下稱前案）中供稱：是先施用之後才去買等語，惟其供稱購賣時間係110年8月22日凌晨某時許，顯早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時間110年8月22日下午4時許；其又於113年度偵字第47481號案件中供稱：該案所扣得毒品是110年8月22日下午施用所剩等語，是該案所扣得毒品既為前案施用犯行所剩，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吸收，是本件應為上開不起訴處分效力所及，故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7481號案件簽結，有不起訴處分書及簽文存卷可稽。而該案件所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袋毛重1.18公克），經送檢驗，係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屬違禁物，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違禁物或

01 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  
02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  
03 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4 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  
05 文。

06 三、經查，被告傅保錦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  
07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208、209、2  
08 10、211、212號不起訴，又經該署以113年度偵字第47481號  
09 簽結在案，並有上開法院前案紀錄表、不起訴處分書、本案  
10 簽在卷可查，惟上開案件所查扣疑似毒品之白色或透明結晶  
11 體1包（含袋毛重1.1763公克、淨重0.9574公克、取樣量0.0  
12 021公克、驗餘量0.9553公克），經送檢驗鑑結果，檢出含  
13 有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14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  
15 照表（毒品編號：DE000-0000）、臺北榮民總醫院110年9月  
16 2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副本在卷可  
17 稽，是該扣案物為第二級毒品而屬違禁物無誤。是聲請人聲  
18 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  
19 燬上開違禁物，應予准許。另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個，  
20 因其上所沾黏之毒品量微而無從析離，應認屬毒品之一部  
21 分，併予沒收銷燬。至於鑑驗所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即無  
22 庸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融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蔡宜伶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